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4.07 台內民字第 099006419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4 月 07 日

要 旨：縣市改制直轄市，原鄉（鎮、市）長及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參選新直轄市議員、里長而未當選者，是否仍可進用為區長及聘任為區政諮詢委員疑義

全文內容：一、查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之區由鄉（鎮、市）改制者，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（鎮、市）長，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；其任期自改制日起，為期四年。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進用：一、涉嫌犯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之罪，經起訴。二、涉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、農會法或漁會法之賄選罪，經起訴。三、已連任二屆。四、依法代理。」次查，同法第 5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鄉（鎮、市）改制為區者，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，除依法停止職權者外，由直轄市長聘任為區政諮詢委員；其任期自改制日起，為期四年，期滿不再聘任。」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有關縣市改制直轄市後，改制日前 1 日仍在職之鄉（鎮、市）長及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，如無上開規定不得進用及聘任之情事者，自得進用為區長及聘任為區政諮詢委員。本案現任鄉（鎮、市）長及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除因辭職參選致改制前 1 日不具渠等身分者外，其參選新直轄市第 1 屆議員、里長而未當選者，尚非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所規範不得進用及聘任之情事，故仍可進用為區長及聘任為區政諮詢委員。